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俊麟

相 對 人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（原名李鴻琦）

相 對 人 李禾謙（原名李鴻琦）

李晨益（原名李清益）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聲請人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,581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以新臺幣1,193萬7,000元或同面額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,581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雅雯